法治日報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毛汉飞：本院受理的刘立根与毛汉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1750元；2.判令被告支付上述货款的利息1018.07元（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，暂计算至2025年9月3日），上述共计12768.07元；3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1民初767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。在此期间内请你提供与原告诉讼请求相关的证据，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（2026年4月27日）上午10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吕四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！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